联合国 E/CN.15/2011/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努力，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进行此种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支持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提供此种支持”的第 2009/26 号决议提交。内容涵盖由会员国、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秘书处及小组成员提供的信息。报告介绍了法律和政策改革、建立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机构能力和建立对儿童情况敏感的程序和机构方面的发展趋势，同时强调仍需取得更大进步。报告还说明了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在向会员国协调和联合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令人振奋的进展情况。

* E/CN.15/2011/1。

V.11-80301 (C) GX 090311 090311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3
	A. 国家立法和履行国际义务的情况	3
	B. 儿童司法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	4
	C. 数据、统计和研究	4
	D. 转送教化、恢复性司法和监外教养办法	5
	E. 对儿童情况敏感的程序和机构	5
	F. 双边和多边援助	6
三.	通过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提供技术援助	6
	A. 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	6
	B. 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的联合行动	8
	C. 保卫儿童国际	9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9
	E.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1
	F.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13
四.	结论和建议	14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题为“支持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提供此种支持”的第 2009/26 号决议编制。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会员国在儿童司法改革领域采取行动，请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继续协助会员国，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有关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十八个会员国提供了关于国家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的信息。[1]2010 年 10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机构间小组秘书处，并通过该秘书处请其成员提供资料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下文第二部分按专题领域陈述了会员国提交的答复的摘要。第三部分是机构间小组、机构间小组秘书处以及对资料请求做出答复的小组成员的工作摘要。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2. 所收到答复的数量不足以为就本报告主题事项得出一般或全球性结论提供充分基础。会员国及时提交相关信息会使秘书处提高报告质量。2009 年 10 月 20 日秘书处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要求各国提供关于儿童司法改革工作情况的资料，所收到的答复为：非洲 3 份（全部来自北非），美洲 3 份（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各 1 份），亚洲 2 份，西欧、中欧和东欧国家 7 份，以及中东 3 份答复。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6 号决议促请会员国特别或更加关注儿童司法问题，并考虑到适用于违法儿童待遇的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会员国采用儿童司法改革综合办法，方式包括政策改革，法律改革，开展与违法儿童有关的科学研究；建立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机构能力以及建立对儿童情况敏感的程序和机构。理事会还请会员国酌情使用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以及向该小组成员寻求儿童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制定、实施和监督全面的儿童司法政策。以下段落是会员国答复的摘要。

A. 国家立法和履行国际义务的情况

4. 许多报告国认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是改革其儿童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并提到了相关的国家立法。一些国家提到《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特别是报告本国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其所提建议的情况。

5. 一些国家提到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在少年司法领域的作用，这些标准和规范在儿童司法、被拘留的儿童和预防儿童参与犯罪等方面均有详细规定。许多国

[1] 下列会员国做出答复：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柬埔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德国、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墨西哥、荷兰、波兰、卡塔尔、塞尔维亚和突尼斯。

家说明了本国《宪法》如何为儿童提供保护，以及如何将国际标准和规范纳入儿童司法工作。

6. 许多国家详细说明了儿童司法领域的立法现状，包括努力改革法律框架，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的各项规定。虽然一些国家已通过了涵盖儿童司法各个方面的具体立法，但在大多数国家，这些方面的工作或是受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约束，亦或受与司法工作有关的具体法律的约束。在多个国家，普通刑法和专门法律或与儿童和少年司法相关的条例均有这方面的规定。

7. 埃及和塞尔维亚报告称近期完成了有关儿童司法的立法修正案，而另一些国家报告称，它们最近制订了有关儿童司法的新的国家立法。例如，柬埔寨近期制订了一项有关少年司法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符合国际标准，同时考虑到对儿童情况敏感的程序。卡塔尔提到近期通过的儿童法草案，其中载入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儿童司法领域国际标准和规范的主要规定。荷兰将推出一项新立法，以确保为各种违法儿童提供强制性安置。新条文的目的是使少年犯机构中的年轻人有机会获得长期支持，而这将反过来降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B. 儿童司法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

8. 一些国家报告了关于预防犯罪和儿童司法改革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萨尔瓦多提到针对有可能犯罪的儿童制订了一项预防犯罪战略，其目的是实施儿童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拉脱维亚提到一项 2007-2013 年国家政策，这项政策为与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进行接触的专业人员提供指导方针，并且符合国际儿童司法规范和标准中已确立的各项原则。荷兰报告了题为“儿童在家中的安全”的防止虐待儿童行动计划，旨在预防和制止虐待儿童，该计划有四个主要目标：防止父母虐待其子女；更准确且更早地识别虐待儿童行为；停止虐待儿童；以及减少虐待儿童的有害影响。

9. 波兰继续执行其 2004-2012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以预防青年犯罪和执行儿童司法为目的的各项活动。塞尔维亚提到其 2004-2015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作为一份战略性文件，为儿童司法相关问题确定了国家总体方针。儿童权利理事会于 2009 年成立的咨询工作组为实施 2010-2015 年行动计划编制了一项提案。2010 年，塞尔维亚政府还为实施预防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保护儿童战略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

C. 数据、统计和研究

10. 一些国家提供了关于数据收集和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方面的信息。柬埔寨司法部在本国一个示范法院开展未成年人案件登记试点工作。德国继续开发数据和统计收集系统，已经收集了与违法儿童案件及相关程序有关的大量数据。德国学术研究机构对与儿童司法有关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分析，有些时候会得到政府的财政支持，而且部分研究是与国外和国际研究中心合作开展。荷兰报告

称儿童司法系统内各组织的信息交流情况得到了改善，从而增进了与各国政府和司法机构的合作。

11. 一些国家报告了针对违法儿童进行的科学研究，以及为少年犯改造和重返社会所采取的措施。萨尔瓦多提到设在最高法院的少年司法股，该股一直在开展有关违法儿童的研究活动，并为促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而采取措施。荷兰提到司法部研究和文件中心每年发行关于监测未成年人犯罪的出版物。2009 年的研究重点是根据警方、检察官和法院系统的记录，研究 1996 年至 2007 年期间未成年人犯罪趋势。突尼斯报告其努力加强对违法儿童相关问题的研究，方式包括在法律和司法研究中心建立刑事司法科学股。

D. 转送教化、恢复性司法和监外教养办法

12. 一些国家报告减少拘留未成年人并缩短拘留期限，特别是在预审阶段，方法包括通过采取转送教化、恢复性司法和监外教养办法，以及使违法儿童重新融入他们的社区。2008 年以来，柬埔寨在四个省选定的镇/行政区，以社区为基础为被控犯有轻微罪行的儿童提供了预防和改造服务。2009 年，柬埔寨为 100 多个处于危险中的儿童举行了有关儿童权利、生活技能和愤怒管理方面的培训，针对 31 个转送教化的违法儿童开展了转送教化和重返社会方案后续行动。科威特报告，将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与成人分开，以确保系统能迅速响应相关儿童的照顾和发展需求。拉脱维亚提到国家感化机构开展的工作，重点是促进恢复性司法和使违法儿童重新融入社会。黎巴嫩报告称，黎巴嫩法院对实施某项罪行的未成年人的状况和社会环境有非常敏感的认识，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法律规定了有期徒刑或拘留，法院仍会采取监外教养措施。墨西哥提到一项对违法少年实施恢复性司法的方案，这项倡议旨在赔偿受害者并提高犯罪者对其行为后果的认识，以防止再次犯罪。

E. 对儿童情况敏感的程序和机构

13. 多数国家报告了其刑事司法机构一部分或所有部门以及负责违法儿童问题的人员的专业化情况。另外，会员国报告称坚持努力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发展儿童司法改革方面的专业能力和技能。阿尔及利亚提到司法部实施的一项针对法官和社会工作者的培训方案，重点是预防青少年犯罪。柬埔寨将关于儿童权利、法律和司法的基本培训方案纳入司法专业人员皇家学院的培训课程，受训对象是学生、现任法官和检察官。埃及促进了多项以检察机关人员为目标群体的培训课程，其中一些课程与联合国合作进行，目的是指导他们执行国家法律规定的有利于儿童的程序。

14. 萨尔瓦多提到设在最高法院的少年司法股，其职能包括在建设和加强与违法儿童接触的专业人员的能力方面，加强与其他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协调。德国报告称，它为与违法儿童接触的专业人员群体、犯罪活动的受害者和证人组织了各种高级培训活动。波兰司法部的人权部门为 1,000 名法官、检察官、警官、监护官和社会援助工作者组织了一系列儿童司法问题培训班。

15. 一些国家提供的信息介绍了为违法儿童建立和加强对儿童情况敏感的程序和机构。柬埔寨报告，司法部为四个示范法院制订了标准、准则和战略以及一项行动计划，正在进行多方面的法院登记，以便在四个示范法院开展试点工作。

16. 日本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已经在全国各县警察局建立了 197 个少年支助中心。在这些中心，近 1,000 名少年指导人员与学校、儿童辅导中心和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以实施预防少年犯罪综合措施。荷兰于 2007 年 2 月设立的青年和家庭部与其他机构相互协调，采取综合办法制订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政策。

17. 2009 年，波兰司法部长成立了一个工作队，审查现行法律和政策框架，并建议改进儿童司法系统。2009 年，司法部长建立了犯罪受害人理事会，以提出有利于受害人的措施。突尼斯报告创建了国家儿童权利观察站，该观察站与负责相关问题的其他机构协调，监测儿童保护法典的执行情况。柬埔寨提到关于合作与协调儿童司法程序的部际条例，该条例由 2006 年成立的部际儿童司法工作组制定，旨在加强各机构在执行综合儿童司法制度中的合作与协调。

F. 双边和多边援助

18. 一些国家报告了儿童司法领域工作的双边技术援助或有联合国机构参与的技术援助。厄瓜多尔提到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共同开展的活动，以评估扩大拘留和监禁违法儿童替代措施的范围及使用的各种方式。厄瓜多尔还强调必须加强拉美地区各国间的合作，以交流儿童司法改革领域的良好做法并开发合作工具。

19. 萨尔瓦多提到在欧洲联盟支持下实施的一个项目，目的是防止青年人犯罪，并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发展促进违法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专业能力和技能。

20. 日本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在阿富汗实施两个少年司法项目，除其他事项外，这些项目制订了法官和检察官使用的少年司法综合培训材料。

21. 在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安全与司法联合方案框架下，墨西哥通过促进预防犯罪和重新融入社会项目，继续支助联邦特区的违法儿童。

22. 塞尔维亚根据儿童基金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制作的《少年司法衡量指标手册》，发起了起草少年司法监测综合系统的倡议。

三. 通过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提供技术援助

A. 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

23. 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设立。小组的总体目标是在国家和全球一级促进和增强小组成员在儿童司法领域提供技

术咨询和援助方面的协调。该小组于 2000 年开始工作，并于 2007 年 5 月设立了秘书处，旨在进一步发展、加强和巩固小组工作。自 2010 年 5 月起，该小组囊括了在少年司法改革领域工作的六个联合国机构和六个非政府组织。[2]

24. 在审查期间，该小组继续加强协调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向会员国提出的有关少年司法技术援助的建议，办法包括为小组全体成员编纂委员会相关结论性意见汇编并向其分发；在日内瓦组织小组成员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共同参加的会议；散发会议的内部说明，以鼓励协调国家一级的后续行动；以及起草后续信件，就改革的优先事项提出初步技术意见。

25.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协调资料交流，并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小组成员和少年司法行动者接触，请他们就少年司法改革相关事项提出“行之有效的做法”的建议和实例。例如，请相关方提供关于违法儿童重返社会方案和性暴力侵害违法儿童方案的信息，以筹备 2010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关于性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会议。

26. 该小组继续提供更多与少年司法问题有关的技术援助工具和资源。特别是，该小组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有关国际标准和规范，制定了关于设计和评估少年司法改革方案和确定良好做法的一系列指标。该小组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公布其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辑的电子通讯月刊。每期通讯均包括一篇社论，并提供与专题焦点相关的资源清单。此外，通讯还包含有关违法儿童的新的资源信息、小组成员近期活动清单、少年司法领域的新书和其他网站链接。秘书处还继续改进和更新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网站，增加了以其他语文提供的资源，包括阿拉伯文、葡萄牙文和俄文。[3]秘书处还推出网络版的小组少年司法专家名册。

27. 该小组通过在审查期间在下列活动中宣传少年司法改革综合办法，继续提高国际社会对少年司法问题的关注：2009 年 5 月在安曼以及 2010 年 6 月在瑞士锡安举行的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年度会议；2009 年 11 月在利马举行的第一届世界恢复性少年司法大会的联合小组讲习班；2010 年 4 月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第十二届会议；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28. 该小组还致力于构建共同立场。特别是小组秘书处负责协调小组成员向第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共同口头声明。该声明根据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评论，主张采取综合办法实施少年司法改革。该声明由九名小组成员共同

[2] 机构间小组目前由 12 个成员组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儿童权利委员会、保卫儿童国际、国际青年和家庭问题法官和治安法官协会、国际少年司法观察站、刑法改革国际、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儿童援助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3] 见 www.juvenilejusticepanel.org。

签署，并通过秘书处协调员在题为“儿童、青年与犯罪”的议程项目 3 下发布。[4]

29. 包括尼日利亚和秘鲁在内的一些代表团欢迎小组成员在该议程项目下声明提供的技术援助，而美利坚合众国明确吁请该小组及其成员在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中采用有据可依的方案设计。

B. 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的联合行动

30. 该小组各成员合作开发共同工具并开展联合行动。在全球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及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一起制作并出版《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示范法》和《专业人员和政策制订者就罪行儿童被害人和儿童证人的相关事项坚持公理手册》，该手册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一揽子在线培训方案已经定稿，以便支持专业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检察官、法官、律师、保健专业人员和非正式司法机构实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见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新工具填补了在这一专题上的空白，并为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提供了支持。2010 年，在许多区域和国家活动中都强调了该准则。2010 年 11 月，国家司法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巴西童年”共同组织了一次活动，活动最后通过一项对巴西所有法庭的建议，建议它们根据《准则》采取具体措施，如利用录像记录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听证会，向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接触的专业人士和支助机构提供专门培训。

31. 儿童基金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编制的《少年司法衡量指标手册》被译成俄文，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广泛传播。刑法改革国际计划将《手册》译成阿拉伯文。儿童基金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中欧和东欧、中东、北非、南亚和西非联合举办了五次区域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提供了用以衡量 15 项少年司法指标的方法和工具，包括数据收集和计算，以便为政策和方案拟订使用。主要目的是为各国政府建立一个可持续的信息系统。建立该系统所需的基本资源已提供给下列国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吉布提、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局和科索沃。

32. 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秘书处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编制 2007-2009 年联合国人权机构建议中关于少年司法的参考文献汇编草案，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提出的与触犯司法制度的儿童有关的建议。

---

[4] 签署成员包括儿童基金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保卫儿童国际、国际青年和家庭问题法官和治安法官协会、国际少年司法观察站、刑法改革国际、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33. 在国际宣传方面，保卫儿童国际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秘书处一直与世界禁止酷刑组织，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紧密合作。它们还在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上与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小组成员共同组织会外活动。例如，在实地一级，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与保卫儿童国际合作在乌拉圭实施试点项目，对剥夺儿童自由的场所进行监督。监察组由一群涉及儿童权利领域的国家非政府组织组成，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也加入其中。该监察组于 2010 年 10 月访问了乌拉圭。

C. 保卫儿童国际

34. 少年司法是保卫儿童国际优先考虑的主题之一。自 2005 年以来，该组织一直在拉丁美洲实施少年司法区域方案。保卫儿童国际在全球 40 个国家设有分部，几乎所有分部都在开展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活动。

35. 在审查期间，保卫儿童国际与需要技术援助的会员国共同参加了一些会议，并通过其国家分部以及与其他成员合作，在国家一级提供所需援助。该组织还与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共同召集了一个儿童和暴力问题工作组，它还是非政府组织关于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后续行动咨询理事会的成员。保卫儿童国际与参与这两个工作组活动的其他小组成员（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儿童援助及人权高专办）合作，重点落实研究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与被拘留儿童有关的建议。在报告所述期间，保卫儿童国际还发表了两份报告：《拘留所中的教育：被拘留儿童在受教育方面的差距》和《结束司法系统内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民间社会的策略：参与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后续行动》。

36. 保卫儿童国际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在主持设在日内瓦的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秘书处，并且是机构间小组指导委员会的成员。保卫儿童国际与其他小组成员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合作开展活动，特别是与国际少年司法观察站、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儿童援助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合作。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7. 儿童基金会目前正在 125 个以上的国家从事儿童司法工作。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优先事项是确保有效的立法和执法制度，提高司法系统应对儿童受害者、证人和被控罪犯的能力。

38. 儿童基金会在许多国家实施了儿童司法问题联合国共同办法。在阿塞拜疆和塞尔维亚，该办法已被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而在贝宁、科特迪瓦和毛里塔尼亚，则被纳入减贫战略文件。在利比里亚，儿童基金会正在领导制定儿童司法问题国家共同办法，儿童司法在 2008-2012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背景下获得国家法制小组的批准，并促成了由司法部主持的儿童司法论坛。与相关权力机构和在司法部门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合作制定了儿童司法联合方案。在利比里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各实体制定了儿童司法问题国家共同办法。

39. 倡导将儿童问题纳入更广泛的法治工作以及充分利用其他联合国实体的支持已在许多国家取得具体成果。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和斯里兰卡的立法当局收到和/或批准了新的立法，建立了保护儿童避免陷入可能导致司法系统虐待和暴力境况的法律框架。埃塞俄比亚制订了一项国家刑事司法政策，重点强调要特别关注处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阶段的儿童。

40. 作为其立法改革倡议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还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明文昭示的权利。儿童基金会认识到，立法改革必须超越法律条文，解决政策和方案拟订问题，从而使法律实际有效和切实可行。该倡议提供了文件和工具，以通报立法改革努力和促进分享全球经验，包括在宪法改革中尊重儿童权利以及为法律执行制订扶持性政策和做法方面的经验。

41. 儿童基金会协助国家办事处通过适当的法律规定和条例确保所有儿童受害者和/或犯罪证人得到《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保护，并且确保执法人员充分考虑《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越来越多的儿童基金会办事处支持建立有利于儿童的法院和警方工作程序、受害者支助股、免费热线、法律支持和咨询。在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下，斯威士兰成立了有史以来第一个儿童家庭法院，而赞比亚在其现有系统基础上增设了 10 家法院。在肯尼亚，儿童基金会支持建立国家“儿童热线”。儿童基金会在 30 多个国家协助当地非政府组织、律师和诊所向儿童受害者和违法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在尼日利亚，由 214 名律师组成的志愿者网络为儿童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在索马里，儿童基金会与全国律师协会和索马里兰女律师协会合作代表儿童。

42. 通过为决策者和专业人员开发新的工具，这些倡议的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2010 年，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和哈佛大学法学院共同撰写《儿童与过渡时期司法：说明真相、问责与和解》一书。在最近的一项研究，儿童和真相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和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认识到，儿童有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并且在这些过程中要予以考虑。这项研究还确定了保护儿童参与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和进程的权利的主要原则。这些原则包括确保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涵盖侵害儿童的罪行，以及确保儿童在这一过程中能够根据其最佳利益发表意见。儿童基金会还就以下两个方面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指导，即在法庭初审过程中对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以及可能的涉嫌与在武装部队中征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控。

43. 在全球一级，儿童基金会制订了关于少年司法的立法指导，开发了关于从司法程序转送教化以及替代剥夺自由的其他办法的在线工具包。正在 20 多个国家开展转送教化和替代方案。多哥把有关替代拘留办法和恢复性司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制订替代剥夺自由的其他办法以及提供法律援助相结合，使监外教养的使用率增加了 83%。阿尔巴尼亚设立了受害者与罪犯调解机构，促进所有少年法院法官和检察官以及 60%的监护官和社会工作者的能力建设，结果使所有少年刑罚中的 42%转交替代拘留办法处理。洪都拉斯国家办事处报告称被剥夺自由儿童的人数减少，50%的违法少女和 65%的违法少男接受了替代处罚办法。也门实施了少年司法综合方法，包括宣传立法改革，能力建设，建立监察

制度，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儿童自己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及开发少年司法信息系统，结果对 668 名儿童（20 名女童，648 名男童）实行了非监禁措施，而非拘留。

44. 在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儿童问题专业人士的司法能力仍然是儿童基金会的一个主要战略，方法包括任职前和在职培训，以及将儿童司法纳入正规专业课程。超过 25 个国家的警官接受了有利于儿童的程序和面谈技巧方面的培训。在缅甸，儿童基金会培训了 1,900 名警官，使他们了解有利于儿童的程序，并制作了一本口袋书，这样警官可以带着这本书值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了恢复性司法培训，举行了警察和少年司法研讨会。法官和治安法官也接受了培训。伯利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治安法官接受了少年司法和有利于儿童的程序方面的培训。儿童基金会还继续加强在法律部门工作的社会工作者的能力。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家办事处与社会工作研究所建立伙伴关系，推出少年司法研究生课程。

45. 关于全球伙伴关系，儿童基金会始终是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积极成员。[5] 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常务副秘书长的主持下，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的法制工作。这种伙伴关系使儿童基金会能够确保该小组制订的所有政策和战略适当反映了儿童问题，从而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各实体对于儿童作为法制利益攸关方的认可。儿童基金会还加入了“改善照顾网络”，该网络重点关注的是照顾儿童的替代办法。儿童基金会为开展有关家庭照顾的个案研究提供了技术支持。

E.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46. 儿童权利已被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的主流，特别是在以下领域的儿童问题：预防犯罪、预防药物滥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贩运人口、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支持，以及儿童司法改革方案。在这一框架内，2009 年和 201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断强调大会（特别是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第 65/213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07/23 号和第 2009/26 号决议）近期通过的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儿童司法办法的指导说明的执行情况，方式包括将儿童权利纳入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以及通过综合办法支持儿童司法改革。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儿童司法内容纳入其近期制定的多项区域方案。在审查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各种儿童司法问题为许多国家提供政策建议，包括建议格鲁吉亚政策采用替代拘留办法，建议海地政府做出制订单独的少年司法立法或在其刑法中引入少年司法要素的政策决定。它还向一些国家提供了儿童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援助。

48. 若要提供非常有针对性的援助，需要了解和认识与儿童司法改革有关的问题的复杂性，包括司法系统在执行儿童司法以及权利所有人在主张其权利和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的挑战。需求评估有助于对这些问题达成共同的认识，包括司

[5] 见 www.un.org/en/ruleoflaw/index.shtml。

法系统内相关法律、机构和行动者的效能、弱点和差距。2010 年，在厄瓜多尔、巴拿马和秘鲁进行了儿童司法需求评估。2011 年 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秘鲁与司法当局合作启动了关于被拘留的青少年犯累犯问题的研究。201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 11 个国家进行了监狱改革需求评估。被拘留的儿童的状况始终是相关评估报告中评价和建议的主题。

49. 为了促进儿童司法改革，各国需要通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标准和规范所载规定的立法。在审查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各国在国内儿童司法立法方面做出重大改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阿富汗、埃及、约旦和黎巴嫩实施的项目外部评估突显了成功的立法改革是项目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包括提高埃及的刑事责任年龄，在阿富汗建立单独的少年司法制度，以及在约旦和黎巴嫩引入监外教养办法。埃及在 2009 年 3 月实施了一项外部评价方案，旨在改善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拘留条件。评价得出的结论是，方案制订所采用的方针和办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少年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且建议在阿拉伯区域开展的类似项目应当借鉴该方案得出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儿童司法改革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重点在于支持各国建立必要的体制框架，以加强它们实施儿童司法的能力。目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一项方案，目的是制订该国的儿童司法制度，方式不仅包括通过综合的少年司法法律，还包括通过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提高所有参与者的能力，加强少年犯拘留中心的作用，增进机构的开放性，使其更适合接收违法儿童并使他们为重新融入社会做好准备。欧洲联盟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约旦合作开展的方案旨在通过提高司法机构更有效处理违法儿童案件的能力，从而加强该国少年司法系统的立法和体制能力。在阿富汗，作为更广泛的刑事司法改革方案的一部分，2010 年运用少年犯罪案件辩护战术策略手册，为少年犯罪案件辩护律师举办了三期培训班。来自喀布尔、坎大哈、贾拉拉巴德、赫拉特、马扎里沙里夫和巴米扬省的 60 多名律师接受了培训。另外，为法官和检察官编制了关于违法儿童的司法审判培训手册，据预计，2011 年将为坎大哈省的所有司法工作人员和喀布尔省的部分司法工作人员开展培训课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了这两份手册，并翻译成达里语和普什图语。另外，苏丹南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儿童司法改革综合方案获得供资的前景令人满意，而且 2011 年和 201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非常有希望与儿童基金会在也门和阿尔及利亚开展一项联合活动。

51. 在预防青年犯罪领域，审查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佛得角、埃及、加纳、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展了受害情况调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哥伦比亚麦德林着手实施地方安全审计。另外，继续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洪都拉斯实施预防青年社会犯罪项目，并且有望在萨尔瓦多开展一个新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就基金的机构间方案，包括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洪都拉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和巴拿马实施的包含预防冲突和暴力内容的方案，其中一些方案侧重于青年人。在巴西，2010 年在私营部门的支持下，首个青年社会预防项目获得批准。在加勒比区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民间社会的参与者开展

协商进程，以期推动制定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预防犯罪行动计划，该计划特别重视作为受害者和罪犯的儿童和青年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加入了派往牙买加的联合国多机构武装暴力预防方案评估团，最终制定了多机构预防方案。

52. 在审查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儿童司法改革领域的政策制订者和专业人员开发工具。特别是儿童基金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制作的《专业人员和政策制订者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手册》已经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而且还针对专业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检察官、法官、律师、卫生专业人员和非正式司法机构推出了一揽子在线培训方案。另外，201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预防犯罪评估工具和《预防犯罪准则手册：使准则发挥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制订了关于少年司法的示范法草案和相关评注，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系统的专家组将对此做进一步讨论。

53. 各国对于提供关于儿童司法领域良好做法的信息的请求越来越多。各国希望相互学习，并在设计本国法律和政策、建立机构和制定方案时借鉴良好的做法。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重点是便利就旨在促进与公平、有效和高效的儿童司法系统的措施进行信息交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通过组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会议和培训活动提供这方面的援助。201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援助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在布鲁塞尔组织了两次活动，重点是在儿童司法改革领域评估和建设少年司法信息系统方面增强能力、合作和一致性。来自东南欧会员国的高级政府官员和专业人士以及来自欧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的专家参加了这些活动。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儿童司法领域的工作强调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建立伙伴关系。[6]它们联合发行了许多工具和出版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是联合国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积极成员，也是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的成员。在儿童司法改革领域，主要的联合国伙伴是：维持和平部、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主要的非政府组织伙伴是：保卫儿童国际、刑法改革国际和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F.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55. 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在贝宁和乌拉圭实施了试点项目，促进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还保护他们免于陷入导致遭受此类虐待的境况。下文简要介绍了在该项目下开展的三项主要活动。

[6] 见 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CCPCJ/institutes.html。

56.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对这两个国家的少年犯拘留中心进行监测，以评估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人权状况。该组织公布了关于这两个国家被拘留儿童状况的评估报告，其中包含具体的建议。

57.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为从事违法儿童工作，特别是从事那些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工作的政府和非政府专业人员提供了培训。培训的目的是解释那些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权利免受侵犯，包括保护他们免遭暴力的现行标准。在贝宁，该组织及其国家伙伴于 2010 年 7 月和 8 月在科托努举办了为期五天的培训讲习班。2010 年 10 月在乌拉圭组织了一次新闻工作者讲习班。

58.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宣传推广防止暴力侵害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政策。该组织与其在贝宁和乌拉圭的伙伴定期同两国的政府当局举行会议，以宣传加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保护（即，改革立法、提名增设的儿童法官和减少拘禁，同时增加使用替代拘留办法）。2010 年 12 月，该组织与少年司法领域的所有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代表在贝宁共同组织了一场研讨会，以讨论未来几年将要采取的具体可行的行动。

59. 除上述试点项目外，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开展了报告、谴责和宣传活动。它还制定并向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关于各国酷刑和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紧急呼吁，所涉方面包括拘留的合法性；官员实施的殴打、虐待和酷刑；行政拘留；滥用逮捕和拘留；被警方拘留期间遭受酷刑；性攻击、杀害、失踪、报复和威胁；有罪不罚的可能；严厉镇压和平示威；以及违反正当程序。

四. 结论和建议

60. 根据会员国的答复和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提供的资料，谨建议委员会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欢迎多个会员国制订国家预防犯罪和儿童司法改革，特别是防止儿童参与犯罪的综合行动计划，确保获得法律援助，尤其是对极度缺乏资源的儿童而言，并且减少拘留未成年人并缩短拘留期限，特别是在预审阶段，方法包括通过采取转送教化，恢复性司法和拘留替代办法，使违法儿童重新融入他们的社区，以及对所有接触司法系统的儿童采用对儿童情况敏感的程序；

(b)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在少年司法领域协调各方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民间社会对其工作的积极参与；

(c)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这样做，并制定和执行综合的少年司法政策，以此来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以期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还要确保遵守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并只在最短期限内使用的原则，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执行审前羁押；

(d) 忆及对每一个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必须按照国际法给予符合他或她的权利、尊严和需要的待遇，同时在司法工作中铭记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并呼吁《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

(e) 请各国根据自身需要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特别是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f) 请会员国向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机构间小组秘书处和小组成员提供资源，以使他们能够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援助；

(g) 鼓励机构间小组及其秘书处和成员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国际标准，并进一步加强合作，共享信息并汇总其能力和资源，以提高方案执行工作的效力，办法包括联合制定方案、开发共同工具以及提高意识；

(h) 请会员国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各国努力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6 号决议方面的信息，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